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智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被 告　張昭堂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拒卻鑑定人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裁定（113年度智訴字第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刑事抗告理由狀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按拒卻鑑定人，應將拒卻之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。拒卻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，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，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之；判決應敘述理由，得為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，刑事訴訟法第201條及第223條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；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。二、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保金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105條第3項、第4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。三、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4條第1項、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抗告人於原審之選任辯護人在原審114年2月11日審理程序中，當庭聲請拒卻賴志銘為鑑定人或鑑定證人，經原審審判長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諭知：「就賴志銘部

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10條之規定，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，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。依本條規定傳喚賴志銘以鑑定證人身分進行兩造交互詰問，作證內容如有意見陳述，請兩造於意見陳述表示即可」等語，有上開期日審判筆錄在卷可稽，可認原審審判長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01條第2項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此裁定核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所為之裁定，且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裁定，依法自不得抗告，抗告人對於前開裁定提起抗告，即非適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